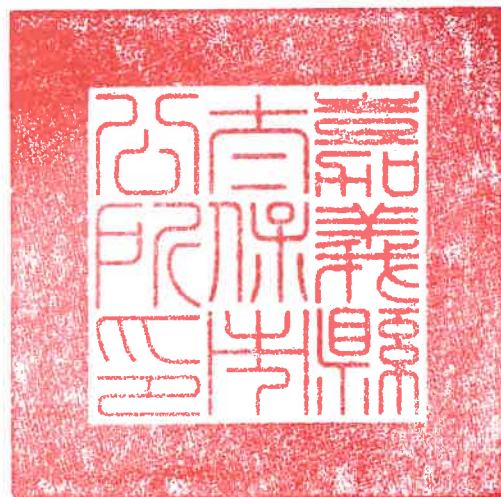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140016940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嘉地太字第5409號（土地標示：本市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684、699及700地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核准出租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許李红柿之繼承人盧韜仁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租約變更結果通知函經郵政機關招領後退回本所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於114年8月27日以嘉太市民字第1140014732號函通知出租人李幸陽等在案，因出租人許李红柿之繼承人盧韜仁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函退回本所，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請應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於上班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
- 四、如對租約變更結果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為辦理變更登記。

市長 鄭淑分